

【書面質詢】舒緩電單車泊位不足及保障其駕駛安全與路權

今年六月，交通事務局預告就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進行公開諮詢，其中建議加倍調升違例泊車罰款，激起尤其是電單車駕駛者的強烈反對。2007年，數千輛電單車慢駛抗議當年新修訂的《道路交通法》實施嚴厲抄牌，至今超過十年，車多位少的亂象尚無改善，道路環境反而越趨複雜，「鐵騎士」們率先喊冤，實在無可厚非。

截至今年首季¹，全澳單是註冊電單車已經有 123,930 輛，而公共電單車泊位則只有 51,091 個，包括公共停車場位 11,941 個（澳門 6,160 個、路氹 5,781 個）、路邊咪錶位 2,418 個（澳門 2,385 個、路氹 33 個）、路邊免費位 36,732 個（澳門 30,865 個、路氹 5,867 個）。車多位少問題之嚴峻，令「鐵騎士」們叫苦連天，更造就了去年超過 86 萬宗檢控的「世界紀錄」，當中絕大多數屬於違泊，警方每日炮製超過 2,000 張「牛肉乾」，為庫房進帳 1 億 7 千萬。

電單車一向是本澳公認最便捷的交通工具，數字近年亦已超越汽車。若論對交通環境的負面影響，無論是佔用空間、安全威脅、尾氣污染，相比汽車、旅遊巴、貨車，電單車「拍馬都追唔上」。但超過 10 萬日曬雨淋、嚐盡廢氣的「鐵騎士」們，多年來卻得不到政策重視。撇開車位不談，電單車駕駛的安全和路權保障仍很不足，亟待行政當局加以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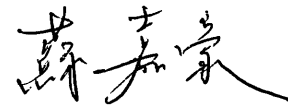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在公共交通亟待改善的情況下，數以萬計市民將電單車視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。請問行政當局會否透過科學數據檢視各區車位供需情況，再針對車位較緊絀的區域，規劃興建倉儲式停車場，以及適當放寬週日和假日的夜間泊車時段，以舒緩電單車泊位不足問題？

¹ <http://www.dsat.gov.mo/dsat/statistic.aspx>

- 二、電單車可以說是「人包鐵」，一旦遇上交通事故，後果可大可小。為了進一步保障其駕駛安全及路權，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因路面凹凸、坑縫、渠蓋、交通線等引致的安全隱患？同時會否於部份可行路段增設紅綠燈前的「電單車優先」停車格、最左側車速較慢的電單車道，以及加強保障往返友誼大橋的電單車駕駛安全？
- 三、本人曾多次向當局提出電單車咪錶泊位的設計改善方案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採納，逐步將各區泊位普遍以垂直於行人路 90 度方向的設計，改為與行人路呈 45 至 60 度斜角方向，同時逐步簡化甚或移除泊位後半部分的拱形鐵架，以避免駕駛者泊車時與同一道路後來車衝突，或取車時被鐵架夾傷或被排氣管燙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 年 8 月 6 日